

有機栽培專欄

88/04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31

本場於 88 年 4 月 12 日下午二時於農業推廣中心召開農作物有機栽培示範、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檢討會。

水稻自 82 年一期作辦理 1 公頃試作田，85 年二期作以產銷班形式經營，至 88 年一期作花蓮縣成立產銷班 4 班，面積 135 公頃；宜蘭縣成立產銷班 2 班，面積 46 公頃；全區栽培面積達 181 公頃，占全省栽培面積（444 公頃）的 41%。經檢討本區推廣有機米栽培，成功因素如下五點。

- 一、先天地理環境之優越：由於東部環境未受污染，消費者對本區有機產品深具信心，因此銷售情形良好。
- 二、本場組成有機工作小組，以團隊精神解決有關問題。
- 三、每期作採集土壤樣品分析，根據分析結果推薦農民採用之有機質肥料施用量。
- 四、以銷售量為生產導向之計畫生產。各產銷班生產之有機米均已建立自有品牌，自產自銷。
- 五、配合宜蘭地區第二期休耕稻田，實施輪作綠肥作物以增加有機質含量，改善土壤肥力，減少雜草之發生。